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6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富貴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9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黄富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黃富貴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, 16 仍未能謹慎行事、避免再犯,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 17 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18 具有高度危險性,竟漠視公眾安危,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後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 20 未有肇事實屬萬幸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惟考量其犯後坦承 21 犯行,態度良好;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 22 家庭經濟狀況等情(見速偵字卷第13頁),及其犯罪動機、 23 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,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5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3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4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- 07 書記官 張耕華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附件:

28

29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94號

30 被 告 黃富貴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4

07

0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一、黃富貴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7時許至同日17時30分許,在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三角公園附近飲用酒類後,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8時25分許,在臺東縣臺東市復興路與福建路口前,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18時28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5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11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富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東縣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 檢定合格證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及刑案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20 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2 此 致
-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25 檢察官羅佾德
-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陳維崗
-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7 下罰金。
-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